

## 性別專題分析

### 一、就業

#### ◎兩性就業者現職工作年資之差距逐漸縮短

本年 5 月就業者現職(主要工作)平均年資為 9 年 8 個月(116 個月)，其中女性為 8 年 11 個月(107 個月)，較男性 10 年 4 個月(124 個月)為短，主因工作年資 10 年以上之女性占其就業者比率為 35.66%，與男性 42.99% 相差 7.33 個百分點，進一步觀察 25~44 歲工作年資 10 年以上就業者，女性占 20.90%，與男性占 24.99% 之差距縮小至 4.09 個百分點，主要受女性教育程度提升與婚育離職情形減少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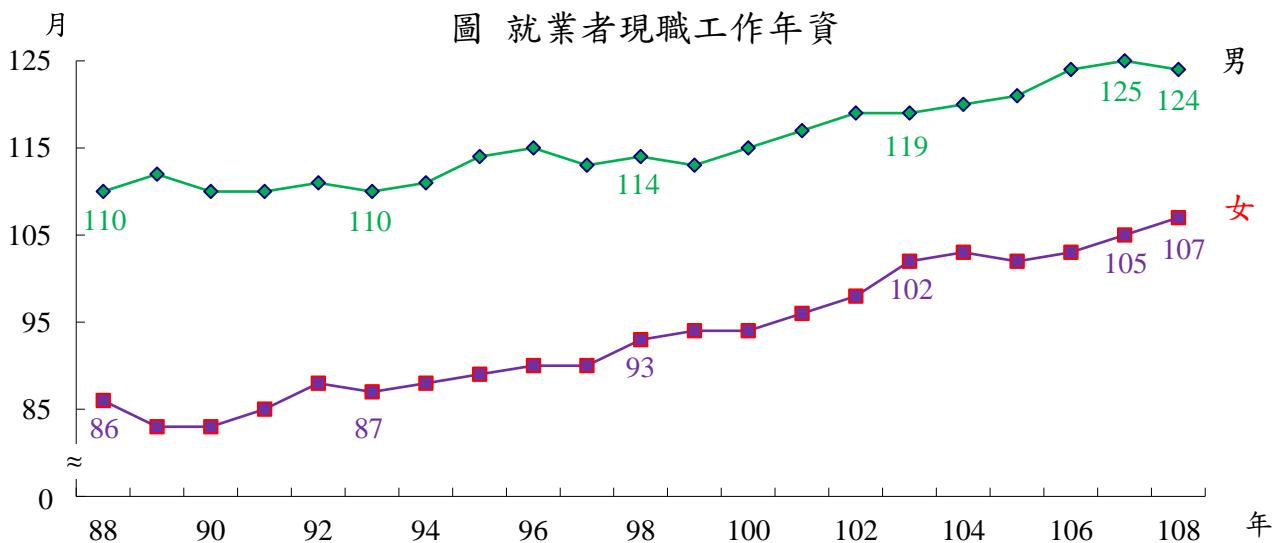
表 1 就業者現職工作年資

民國 108 年 5 月

單位：千人；%

	總計	未滿 1 年	1~未滿 3 年	3~未滿 5 年	5~未滿 10 年	10 年以上	平均 工作年資 (月)
總計(實數)	11 484	919	1 935	1 785	2 283	4 562	116
男	6 365	479	1 012	928	1 210	2 736	124
女	5 119	440	923	858	1 073	1 825	107
總計(結構比)	100.00	8.00	16.85	15.55	19.88	39.72	-
男	100.00	7.53	15.90	14.58	19.01	42.99	-
女	100.00	8.59	18.03	16.75	20.97	35.66	-
25-44 歲	100.00	8.30	20.02	22.35	26.25	23.08	-
男	100.00	8.40	19.39	21.45	25.76	24.99	-
女	100.00	8.19	20.73	23.38	26.80	20.90	-

由近 20 年資料觀察，男性工作年資較易受到景氣波動影響，由 88 年之 110 個月緩增至本年 124 個月，女性由 86 個月遞增至 107 個月，分別增長 14 個月及 21 個月，致兩性差距逐漸縮短。



◎女性從事非典型工作者占比為 7.54%，高於男性 6.80%

本年 5 月從事非典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 81 萬 9 千人，其中男性 43 萬 3 千人，女性 38 萬 6 千人。就工作類型觀察，女性部分時間工作者 24 萬 6 千人，多於男性之 17 萬 8 千人；屬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與部分時間工作者具重疊性）男性 36 萬 2 千人，則多於女性之 28 萬 2 千人。另就年齡別觀察，男、女兩性非典型工作者中，45 歲以上者占比均逾 4 成，分別為 17 萬 6 千人及 16 萬 8 千人；就教育程度別觀察，男性國中及以下者與高（中）職者均逾 15 萬人，多於大專及以上者之 10 萬 6 千人，而女性大專及以上者 17 萬 2 千人，則多於高中（職）14 萬人與國中及以下者 7 萬 5 千人。

本年 5 月從事非典型工作者占就業者之比率為 7.13%，其中女性占其就業者之比率為 7.54%，高於男性之 6.80%。就年齡別觀察，兩性均以 15~24 歲青少年較高，青少年男性就業者有 22.85% 從事該類工作，女性為 22.33%；至於教育程度別，均以國中及以下者較高，女性為 14.37%，高於男性之 12.69%。

表 2 非典型工作者人數及占其就業人數比率

民國 108 年 5 月

	非典型工作者				部分時間工作者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總計	433	6.80	386	7.54	178	2.80	246	4.81	362	5.69	282	5.51
年齡												
15~24 歲	105	22.85	90	22.33	74	16.01	67	16.65	88	19.03	79	19.61
25~44 歲	151	4.76	127	4.55	42	1.33	69	2.47	130	4.09	91	3.26
45 歲以上	176	6.47	168	8.78	62	2.29	110	5.73	144	5.29	112	5.83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72	12.69	75	14.37	50	3.68	40	7.64	150	11.07	61	11.67
高中（職）	154	7.11	140	9.05	61	2.79	84	5.44	132	6.08	104	6.75
大專及以上	106	3.75	172	5.62	68	2.39	122	4.01	80	2.81	117	3.84

註：非典型工作包含「部分時間」及「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由於「部分時間工作者」可能亦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故二者占全體就業人數之比率合計高於非典型工作者之比率。

## 二、失業

◎失業者希望找尋之職業，男性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女性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居首

本年5月失業者計43萬7千人，其中男性25萬5千人，希望從事之職業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占35.36%較多，「技術人員」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亦分占22.62%與20.71%；女性18萬2千人，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與「事務支援人員」較多，分占31.09%與25.34%。若以希望從事之工作類型觀察，男性希望找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比率為9.18%，女性為6.26%。

表3 失業者希望找尋之職業及工作類型

民國108年5月

單位：%

	總計		希望之職業							希望工作類型	
	千人	%	民代及 主管 人員	專業 人員	技術 人員	事務 支援 人員	服務及 銷售 人員	農事 生產 人員	生產操 作及 勞力 工	部分時間、 臨時性或人力 派遣工作	非部分時間、 臨時性或人力 派遣工作
總計	437	100.00	1.51	15.01	21.05	13.91	25.04	0.20	23.28	7.96	92.04
男	255	100.00	2.59	12.99	22.62	5.74	20.71	-	35.36	9.18	90.82
女	182	100.00	-	17.85	18.85	25.34	31.09	0.48	6.39	6.26	93.74

## 三、可供開發之非勞動力

◎25~64歲非勞動力中，女性有就業意願者占4.22%，低於男性之10.75%

本年5月25~64歲女性非勞動力235萬5千人，遠多於男性之93萬2千人，其中女性無就業意願者225萬6千人，其主要原因為「做家事」103萬6千人及「照顧家人（含照顧未滿12歲子女、滿65歲年長家屬及失能家屬）」43萬1千人；男性無就業意願者83萬2千人，主因「年紀較大（含退休）」41萬8千人，因「照顧家人」僅3萬7千人。

女性有就業意願者計9萬9千人或占4.22%，較男性10.75%低6.53個百分點。再按其希望從事之工作時間觀察，兩性皆以希望從事全時工作居多數，惟女性因兼顧家務因素希望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占15.92%，明顯高於男性之1.82%。至希望從事之職業，男性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與「技術人員」分占45.73%與20.72%為主；女性則以「事務支援人員」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較多，分占34.30%與20.47%。

表 4 25~64 歲非勞動力之就業意願及其工作期望

民國 108 年 5 月

	男		女	
	千人	%	千人	%
總計	932	100.00	2 355	100.00
無就業意願	832	89.25	2 256	95.78
主要原因		100.00		100.00
做家事	14	1.63	1 036	45.93
照顧家人	37	4.44	431	19.09
年紀較大(含退休)	418	50.27	226	10.01
有就業意願	100	10.75	99	4.22
工作期望		100.00		100.00
希望從事之工作時間				
全時時間工作	98	98.18	83	84.08
部分時間工作	2	1.82	16	15.92
希望從事職業				
民代及主管人員	6	5.84	-	-
專業人員	6	5.72	16	15.78
技術人員	21	20.72	16	16.02
事務支援人員	8	7.76	34	34.3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4	14.02	20	20.47
農事生產人員	0	0.21	-	-
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46	45.73	13	13.44
其他	0	0.00	-	-